

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示范区财政局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和安排部署，明确公开重点，规范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优化公开渠道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切实推动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为实现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分管领导，由局办公室、信息中心和重点领域责任科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具体事项，各科室、各单位积极落实信息公开要求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到实处。

(二)完善工作机制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、政策要求高，区财政局在工作中积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协调，对政府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流程进行完善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、及时、规范。

(三)扎实抓好信息公开。区财政局坚持“公开为主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立足部门工作实际，在做好部门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部门负责人、联系方式以及工作动态公开的同时，围绕财政预决算信息、部门预决算信息、扶贫资金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企业经营等重点领域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按照《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要求，着力做好对全区各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，对2022年预算和2021年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督查复审，提升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。

(四)丰富信息公开方式。为拓宽政府信息公开途径，在通过区政府网站、微信、报刊电视等各类媒体发布信息的同时，及时向区档案后报送相关公开信息，在局机关设置党务政务公开栏等便民设施，方便群众了解相关信息，积极参加各类集中宣传活动，通过设立咨询台、印发宣传资料、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等多种方式，为公众提供全方位、立体式、个性化的信息公开服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前进, 取得了不错的成绩, 但还存在需改进的方面: 一是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, 二是随着公共财政、民生财政的推进, 社会各界对财政信息公开的要求越来越迫切, 财政主动公开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2023年, 财政局将重点拓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。按照突出重点、关注民生、服务发展的要求, 完善公开内容, 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。及时准确地传达最新财政政策和会计资讯、方便人民群众查询与自己利益相关的财政资金动向, 努力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 为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监督权提供更多顺畅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